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彭鈺婷  
電話：(03)3322101#6102  
電子信箱：0770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700577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(含圖正本1份)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朱彩玉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  
活行動方案—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—A7站區開  
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）案」區段徵  
收地區，免指示建築線範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桃園市政府  
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(均含附件)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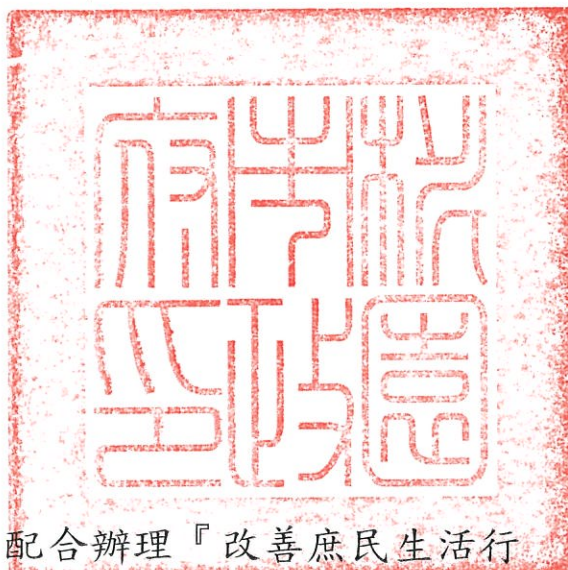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7005777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—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—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）案」區段徵收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—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—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）案」區段徵收地區自107年3月26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定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